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601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訴訟代理人 羅盛德律師
陳巧姿

被告 汪大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固據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伊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及其遲延利息，然原告若未能舉證被告確實有侵權行為，則不因伊主張民法第191條之2之規定，由被告對渠無過失負舉證責任而無從舉證時，逕認被告要承擔事實不明之不利益。經查，原告認定被告有侵權行為，毋寧係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龍興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惟查，該派出所員警執務報告已說明現場察看情形，未見明顯擦撞事實，僅係報案人認定渠車身所遺車漆與被告所有車輛之車漆相同，始開立受理案件證明單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，是本院礙難單憑訴外人即原告之被保險人雷欣明片面說詞，認定原告已舉證被告確實有侵權行為事實，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事證以實其說，應認伊之主張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6 書記官 陳家安

07 附錄：

0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3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4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16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17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18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
19 之。